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黎平县林业局的黎平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造林补助）油茶扩大种植项目造林苗木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黎平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造林补助）油茶扩大种植项目造林苗木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侗乡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3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侗乡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21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